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綠色域名認證服務使用條款

註冊人申請使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提供之綠色域名認證服務("本服務")時，了解並同意遵照綠色域名認證服務使用條款("使用條款")如下：

1. 本服務僅提供予組織型態為國內外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種類之法人之.tw/.台灣網域名稱註冊人，註冊人應先行完成.tw/.台灣網域名稱之註冊及繳費，且註冊網域之到期日距離申請本服務之日起算應至少間隔 90 天。為申請本服務，註冊人茲此聲明並保證下述事項之真實性，且如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有明顯錯誤、不實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時，註冊人應自負其責：
 - (1) 綠色域名認證服務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用以申請本服務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違反前項規定者，TWNIC 得依使用條款第 8 條之規定取消本服務之提供。
2. 於註冊人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交下列資料及文件：
 - (1) 申請本服務之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中文及英文名稱、統一編號、註冊人之聯絡人姓名、電話與電子郵件。
 - (2) 綠色域名認證服務申請書，並請加蓋公司或法人之大小章。
 - (3) 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具體應以綠色域名認證服務申請書所列者為準。若為外國公司或外國法人組織，設立證明文件並應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進行公認證。
3. TWNIC 於收受註冊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後，將針對註冊人設立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與相關資料之完整性進行審查。網域名稱之網站內容以及其他與註冊人之身份無關者，尚非 TWNIC 之審查範圍，應由註冊人自行負責。於審查後，TWNIC 將通知註冊人審查結果。若註冊人通過審查，其 WHOIS 查詢結果將增加顯示：本網域名稱已通過.tw 綠色域名認證。
4. 如因註冊人依使用條款第 2 條提供之中英文申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未及時更新之情事，致 TWNIC 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註冊人時，註冊人應自行對所生損害負責，TWNIC 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註冊人亦不得請求

損害賠償。如因註冊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假、錯誤或不實之情事，進而造成 TWNIC 發生損害時，註冊人同意賠償 TWNIC 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損失以及所有利息、罰款以及其他合理費用）。

5. 個人資料保護

(1) TWNIC 將於提供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於提供本服務時自註冊人所接收的個人資料（例如註冊人之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有關 TWNIC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其他細節，詳情請參閱 TWNIC 公布在官網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註冊人應負責將有關細節提供給其組織中有關之個人，如有必要，註冊人應自行為 TWNIC 自有關個人取得 TWNIC 蒐集處理利用其等個人資料之同意。

(2) 除前開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事宜，註冊人及其聯絡人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TWNIC 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3) 註冊人依本使用條款第 2 條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TWNIC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 不會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6. 本服務之收費，係依申請服務之網域名稱一次性向註冊人收取，並依註冊人之申請管道分別繳納予 TWNIC 或授權第三方。一經繳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註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日後若註冊人申請本服務之網域名稱本身已到期且未續用時，本服務亦將隨之失效。

7. 本服務啟用後，有關註冊人身份證明之資訊（如統一編號、公司中文或英文名稱等）如有任何變動，本服務即隨之失效，如註冊人擬繼續使用本服務，應重新申請。如因註冊人之身份資訊變更，進而造成註冊人原先提交之資訊有所異動時，TWNIC 將於查證後取消註冊人已通過之綠色域名認證，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請註冊人以新身份及資訊重新申請本服務。註冊人應自行確保其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因註冊人之資訊異動而造成本服務失效，註冊人應自行負責，TWNIC 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註冊人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8. 如註冊人所遞交之申請資料不符合 TWNIC 公告之申請條件，TWNIC 得以紙本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註冊人，註冊人並應於 TWNIC 要求之期限內備具相關證明資料，以紙本信函或電子郵件敘明其符合申請條件

或補正明顯錯漏資料。若註冊人未於期限內補正，TWNIC 得拒絕註冊人針對本服務之申請。

除本使用條款另有約定者外，註冊人若涉有違反本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時，TWNIC 得以紙本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註冊人，要求註冊人以紙本信函或電子郵件敘明理由回覆。若註冊人於 TWNIC 要求之期限內，未能以紙本信函或電子郵件檢具事證敘明正當理由或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得視情況暫停或取消本服務之提供，或為其他合理之處置。

TWNIC 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人未違約之證明。

9. 於不影響持續向註冊人提供本服務之範圍內，TWNIC 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訂本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註冊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TWNIC 取消其所註冊之本服務。否則，視同註冊人接受修訂後之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
10. TWNIC 得授權第三方（例如受理註冊機構，下稱"**授權第三方**"）提供本服務，以供註冊人直接向授權第三方申請啟用本服務。於註冊人直接向授權第三方申請本服務之情形，註冊人與授權第三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其等另行約定之文件而定，註冊人對 TWNIC 並無直接請求權，且原先 TWNIC 依本使用條款將通知註冊人之情形，TWNIC 將逕行通知授權第三方，授權第三方應負責再行通知註冊人；惟此時註冊人仍應遵守本使用條款中註冊人所負有之全部義務並對 TWNIC 負責。
11. 本使用條款未盡事宜，概依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
12. 本使用條款內容之解釋與適用，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關於本使用條款所生之爭議，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